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76號

原告 玄鋒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琮翔

原告 張珮真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一溥律師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